

## 股 本

### 法定及已發行股本

以下為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及緊隨[編纂]完成後(不計及[編纂]的行使情況)本公司法定股本的概況：

#### 法定股本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股份數目	股份描述	佔股本總額的 總面值	概約百分比 (美元)
[編纂]股	每股面值[編纂]美元的 A系列優先股	[編纂]	[編纂]%
<u>[編纂]</u> 股	<u>每股面值[編纂]美元的股份</u>	<u>[編纂]</u>	<u>[編纂]%</u>
<u><u>[編纂]</u>股</u>	<u><u>合計</u></u>	<u><u>[編纂]</u></u>	<u><u>100.00%</u></u>

緊隨[編纂]完成後(假設[編纂]並無獲行使)：

股份數目	股份描述	佔股本總額的 總面值	概約百分比 (美元)
[編纂]股	每股面值[編纂]美元的股份	[編纂]	100.00%

## 股 本

以下為[編纂]完成前後(不計及[編纂]的行使情況)本公司已發行及將予發行為繳足或入賬列作繳足的已發行股本概況：

### 已發行股本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股份數目	股份描述	佔股本總額的 總面值 (美元)	概約百分比
<u>[編纂]</u>	股 每股面值[編纂]美元的股份	<u>[編纂]</u>	<u>[編纂]%</u>
<u>[編纂]</u>	股 每股面值[編纂]美元的A系列優先股	<u>[編纂]</u>	<u>[編纂]%</u>
<u><u>[編纂]</u></u>	股 合計	<u><u>[編纂]</u></u>	<u><u>100.0%</u></u>

緊隨[編纂]完成後(假設[編纂]並無獲行使)：

股份數目	股份描述	佔股本總額的 總面值 (美元)	概約百分比
<u>[編纂]</u>	股 截至本文件日期已發行的股份 (包括重新指定A系列優先股 時的股份)	<u>[編纂]</u>	<u>[編纂]%</u>
<u><u>[編纂]</u></u>	股 根據[編纂]將予發行的股份	<u><u>[編纂]</u></u>	<u><u>[編纂]%</u></u>
<u><u><u>[編纂]</u></u></u>	股 合計	<u><u><u>[編纂]</u></u></u>	<u><u><u>100.00%</u></u></u>

---

## 股 本

---

### 假設

上表假設[編纂]成為無條件且股份乃根據[編纂]予以發行。上述並無計及因[編纂]獲行使而可能發行的任何股份或本公司根據下文所述授予董事以發行或購回股份的一般授權而可能發行或購回的任何股份。

### 最低公眾持股量

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的至少[編纂]%必須在任何時候由公眾持有。[編纂]佔本公司[編纂]後已發行股本的比例不低於[編纂]%。

### 地位

股份為本公司股本中的普通股，並與目前已發行或將予發行的所有股份享有同等地位，特別是，可全面享有於本文件日期後的記錄日期就股份所宣派、作出或派付的所有股息或其他分派。

### 須召開股東大會及類別股東大會的情況

根據公司法以及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的條款，本公司可不時通過股東普通決議案(i)增加其資本；(ii)將股份合併及拆分為面值較高的股份；(iii)將股份拆細為若干類別；(iv)將股份拆分為面值較低的股份；及(v)註銷任何並無獲認購的股份。此外，在遵守開曼群島法律規定的前提下，本公司可透過股東特別決議案削減其資本或資本贖回儲備。詳情請參閱本文件附錄三「本公司組織章程及開曼群島公司法概要－2. 組織章程細則－(iii)股本變更」一節。

根據公司法以及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的條款，股份或任何類別股份附有的全部或任何特別權利，可經由不少於該類別已發行股份面值四分之三的持有人書面同意，或經由該類別股份持有人在另行召開的股東大會上通過的特別決議案批准而更改、修訂或廢除。詳情請參閱本文件附錄三「本公司組織章程及開曼群島公司法概要－2. 組織章程細則－(a)(ii)更改現有股份或股份類別的權利」一節。

---

## 股 本

---

此外，本公司亦將根據組織章程細則可能的規定不時召開股東大會，其概要載於本文件附錄三「本公司組織章程及開曼群島公司法概要」一節。

### 發行及購回股份的一般授權

受「[編纂]的架構及條件－[編纂]的條件」所載條件的規限，董事已獲授一般無條件授權，以發行及購回我們的股份。

有關該等一般授權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文件附錄四「法定及一般資料－A. 有關本集團的進一步資料－3. 本公司股東於[●]通過的書面決議案」一節。